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5	<b>301,962</b>	328,682
銷售成本		<b>(289,722)</b>	(315,140)
毛利		<b>12,240</b>	13,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480</b>	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90)</b>	(653)
行政開支		<b>(8,797)</b>	(7,171)
融資成本	6	<b>(375)</b>	(2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b>2</b>	(3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b>4,660</b>	5,704
所得稅開支	8	<b>(2,047)</b>	(1,7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期內溢利	2,613	3,9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53)</u>	<u>1,02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860</b></u>	<u><b>4,935</b></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15	3,911
— 非控股權益	<u>198</u>	<u>—</u>
	<u><b>2,613</b></u>	<u><b>3,911</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88	4,935
— 非控股權益	<u>172</u>	<u>—</u>
	<u><b>860</b></u>	<u><b>4,935</b></u>
每股盈利	9	
— 基本(令吉)	0.24 仙	0.39 仙
— 攤薄(令吉)	<u>0.24 仙</u>	<u>0.39 仙</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40	24,642
無形資產		471	5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3	121
		<u>22,634</u>	<u>25,34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0,772	102,296
合約資產	12	24,697	30,0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4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5,254	6,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70	74,156
可收回稅項		3,368	2,947
		<u>169,461</u>	<u>215,824</u>
持作出售資產		—	214
		<u>169,461</u>	<u>216,03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835	22,969
合約負債		5,989	53,735
租賃負債		3,452	3,878
銀行借款		2,245	2,614
應付稅項		1,986	726
		<u>36,507</u>	<u>83,9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2,954</u>	<u>132,1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5,588</u>	<u>157,456</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06	3,399
銀行借款		983	1,215
遞延稅項負債		-	3
		<u>1,889</u>	<u>4,617</u>
資產淨值		<u>153,699</u>	<u>152,839</u>
權益			
股本	14	5,300	5,300
儲備		<u>146,954</u>	<u>146,2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2,254</u>	<u>151,566</u>
非控股權益		<u>1,445</u>	<u>1,273</u>
總權益		<u>153,699</u>	<u>152,83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BKS Internation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 2.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b)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已予對銷。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原因是令吉乃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因此，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653,000令吉及行政開支減少653,000令吉。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全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2</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二零二一年：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土木工程項目
- (ii) 建築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 (iv)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載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行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總計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271	2,000	16,271	262,420	301,962
分部銷售成本	(19,164)	(1,376)	(14,613)	(254,569)	(289,722)
毛利	<u>2,107</u>	<u>624</u>	<u>1,658</u>	<u>7,851</u>	<u>12,2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0)
行政開支					(8,797)
融資成本					(37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u>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660
所得稅開支					<u>(2,047)</u>
期內溢利					<u><u>2,613</u></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總計 未經審核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620	2,436	304,626	328,682
分部銷售成本	<u>(20,555)</u>	<u>(2,319)</u>	<u>(292,266)</u>	<u>(315,140)</u>
毛利	<u>1,065</u>	<u>117</u>	<u>12,360</u>	<u>13,542</u>
其他收入淨額				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3)
行政開支				(7,171)
融資成本				(2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u>(3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704
所得稅開支				<u>(1,793)</u>
期內溢利				<u>3,911</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本集團資產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香港	-	-	14	18
馬來西亞	23,271	24,056	16,182	17,572
中國	278,691	304,626	5,844	7,052
	<u>301,962</u>	<u>328,682</u>	<u>22,040</u>	<u>24,642</u>

(c) 主要客戶

期內為本集團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土木	建築	建築及裝修	石油及相關	總計
	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客戶A	-	-	-	-	-
客戶B	-	-	-	145,829	145,829
客戶C	-	-	-	86,786	86,786
	<u>-</u>	<u>-</u>	<u>-</u>	<u>86,786</u>	<u>86,786</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總計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	-	-	304,626	304,626

##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39,542	24,056
於某時點確認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u>262,420</u>	<u>304,626</u>
	<u><b>301,962</b></u>	<u><b>328,682</b></u>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為期一至三年不等。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u><b>46,253</b></u>	<u><b>23,979</b></u>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利息：		
— 銀行透支	10	14
— 定期貸款	24	31
— 租賃負債	180	148
— 銀行承兌匯票	161	20
	<u>375</u>	<u>213</u>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短期租賃開支	807	1,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7	7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5	1,18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0	(1,112)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減值虧損撥回	(1,146)	—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的收益	(1,31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72	10,955
—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92	358
	<u>11,864</u>	<u>11,313</u>
總僱員成本	11,864	11,313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6,064)	(6,294)
	<u>5,800</u>	<u>5,019</u>

##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期間撥備	<u>27</u>	<u>1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間撥備	<u>2,020</u>	<u>1,510</u>
遞延稅項	<u>-</u>	<u>267</u>
所得稅開支	<u><u>2,047</u></u>	<u><u>1,793</u></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及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聯高能源(山東)有限公司(「**聯高山東**」)的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海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聯合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港聯高能源(海南)有限公司(「**港聯高海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的附屬公司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1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每股盈利

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b>盈利</b>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溢利	<u>2,415</u>	<u>3,911</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一 購股權	<u>1,750,503</u>	<u>1,726,855</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750,503</u>	<u>1,001,726,855</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授予的1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被視為以低於公平值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78,341	42,89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06)	(930)
	<u>76,835</u>	<u>41,965</u>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6,257	60,2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7)	(1,298)
	<u>6,110</u>	<u>58,971</u>
其他應收款項	1,743	248
按金	797	898
預付款項	5,287	214
	<u>90,772</u>	<u>102,296</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日至18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至90日	21,733	33,164
91至180日	29,477	5,208
181至270日	27,131	646
271至360日	-	3,296
360日以上	-	581
	<u>78,341</u>	<u>42,895</u>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本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淨額576,000令吉（二零二一年：撥備撥回412,000令吉）。

##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合約資產	25,015	30,8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18)	(824)
	<u>24,697</u>	<u>30,04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數分別為19,056,000令吉及23,419,000令吉的應計賬單計入合約資產。應計賬單與本集團已竣工但未發出賬單的工程代價權利有關，而有關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滿足有關土木及結構性工程合約的各項履約義務而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有所減少，乃由於建築階段的項目減少及大多數的賬單已經發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5,959,000令吉及7,451,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

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金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內進行的建築階段減少，且於工程質保期屆滿後收取部分保留金。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一年內	2,259	5,204
一年後	3,700	2,247
	<u>5,959</u>	<u>7,451</u>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本期間，就合約資產總額計提撥備撥回淨額為506,000令吉(二零二一年：700,000令吉)。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7,200	13,516
應付保留金	1,169	3,506
應計費用	2,056	2,805
虧損合約撥備	167	167
其他應付款項	2,243	2,975
	<u>22,835</u>	<u>22,96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3,180	10,086
31至60日	4,093	769
61至90日	6	1,346
90日以上	9,921	1,315
	<u>17,200</u>	<u>13,516</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工程合約的虧損合約確認撥備167,000令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7,000令吉)。虧損合約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於七月一日	167	-
期內／年內撥備	-	1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167</u>	<u>167</u>

####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53,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5,300</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加強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而且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戰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世界各地(包括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儘管大多數國家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取消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限制，經濟活動仍然深受疫情影響。地緣政治衝突及急劇的通脹進一步加劇此情況，導致整體營商環境變得複雜動盪。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並正在密切注視有關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保持韌性，面對當前不確定而充滿挑戰的前景。

## 業務回顧

###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我們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工地準備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

儘管馬來西亞政府已取消過去為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實施的嚴格措施，本集團繼續面臨多重挑戰，當中包括缺乏及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勞動力供應緊張、成本上升以及於馬來西亞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均共同影響本期間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及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0.0	-	0.0
土木工程項目	21,271	91.4	21,620	89.9
建築工程項目	2,000	8.6	2,436	10.1
	<u>23,271</u>	<u>100.0</u>	<u>24,056</u>	<u>100.0</u>

鑑於過去數年的COVID-19疫情，合約授出延期，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減少、勞動力短缺以及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令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因此，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1百萬令吉減少約3.3%至本期間約23.3百萬令吉。

###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任何收益(二零二一年：無)，且於本期間並無取得任何新項目。

###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6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約21.3百萬令吉，減幅約為1.6%。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正在進行的2個項目(即項目1(約0.3百萬令吉)及項目30(約1.7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的9個項目(即項目11(約3.1百萬令吉)、項目26(約3.4百萬令吉)、項目27(約0.3百萬令吉)、項目28(約2.5百萬令吉)、項目31(約1.0百萬令吉)、項目32(約0.3百萬令吉)、項目33(約4.1百萬令吉)、項目37(約0.4百萬令吉)及項目38(約0.5百萬令吉))的收益減少。

有關減幅被於二零二二年度動工的7個項目(即項目40(約12.8百萬令吉)、項目42(約0.5百萬令吉)、項目44(約0.3百萬令吉)、項目46(約0.6百萬令吉)、項目47(約1.0百萬令吉)、項目48(約0.5百萬令吉)及項目49(約1.6百萬令吉)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約2.0百萬令吉，減幅約為17.9%。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23(約2.4百萬令吉)收益減少，以及提早完成的項目19及於本期間動工的項目45(約2.0百萬令吉)的額外收益的淨影響所致。

##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0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個)馬來西亞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 <b>PIPC</b> 」)/		
			非 <b>PIPC</b> 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 <b>PIPC</b>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項目3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b>PIPC</b>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4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b>PIPC</b>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項目4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b>PIPC</b>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項目42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 <b>PIPC</b>	二零二二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項目44	位於柔佛的煉糖廠	土木工程	非 <b>PIPC</b>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項目45	位於吉打的三聚氰胺工廠	土木工程	非 <b>PIPC</b>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項目46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b>PIPC</b>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48	位於吉打的三聚氰胺工廠	土木工程	非 <b>PIPC</b>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項目50	位於彭亨的化學工廠	土木工程	非 <b>PIPC</b>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青島鑫弘耀建設科技有限公司(「**鑫弘耀建設**」)的75%股權，鑫弘耀建設在中國成立，現於中國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業務。鑫弘耀建設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工程設計；專業建築施工；住宅室內裝飾及裝修；住宅小區、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以及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鑫弘耀建設已經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和防水防腐保溫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施工勞務不分等級)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上述所有執照證書均在證書有效期內。

於本期間，中國出現了COVID-19疫情的區域性爆發，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對商業和社會活動施加各種限制，包括封城、在家工作要求、出行限制以及其他緊急隔離措施。這對正常商業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亦干擾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約為16.3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無)。收益主要來自正在進行的項目，即項目1(約1.3百萬令吉)、項目2(約1.8百萬令吉)、項目4(約0.2百萬令吉)、項目5(約5.4百萬令吉)及項目6(約7.2百萬令吉)。項目3(約0.1百萬令吉)及若干小型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約0.3百萬令吉)已於本期間完成。

###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5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個)中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動工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項目1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的高級中學	建築工程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零二三年四月
項目2	位於山東省招遠市的學校	建築工程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二月
項目4	位於青島市嶗山區的保溫工程	建築工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項目5	位於青島中德生態園的公寓單位	裝修工程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二月
項目6	位於青島中德生態園的酒店	裝修工程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二月

###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受惠於國際市場油價波動及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為本集團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帶來持續商機。

於本期間，中國出現了COVID-19疫情的區域性爆發，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對商業和社會活動施加各種限制，包括封城、在家工作要求、出行限制以及其他緊急隔離措施。這對正常商業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亦干擾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4.6百萬令吉減少13.9%至本期間約262.4百萬令吉。

## 展望

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發佈的《馬來西亞經濟監測 (Malaysia Economy Monitor)》中指出，馬來西亞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8.9%)錄得14.2%的強勁增長(與去年同比)，預計馬來西亞經濟於去年強於預期的復甦後將於二零二三年以較溫和的步伐增長4.0%(二零二二年預測：7.8%)，主要由於國內私營部門支出所帶動。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增長將大幅放緩至1.7%(二零二二年預測：2.9%)，反映政策同步收緊、財務狀況惡化以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衍生的持續干擾。馬來西亞的增長前景存在高度不穩定性。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發佈的《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馬來西亞經濟及金融發展》亦表明，馬來西亞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增長放緩(7.0%；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14.2%)。7.0%的增長率仍高於長期平均值5.1%。在私人消費及投資的支持下，預計私營部門活動仍然是增長的主要動力。私人消費持續增長主要由勞動力市場狀況的改善所推動。同時，隨著外部需求減弱，整體出口增長有所放緩。增長放緩由電子電器產品出口的強韌表現以及旅遊活動增加部分抵銷。服務業及製造業分部繼續帶動增長。經季節性調整後，經濟按季下降2.6%(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1.9%)。整體而言，馬來西亞經濟在二零二二年擴展8.7%。於二零二三年，在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下，預計馬來西亞經濟擴張步伐將較溫和。

於刊發本公告時，儘管隨著取消所有旅遊限制，馬來西亞幾乎恢復「舊常態」，惟由於地緣政治衝突、通貨膨脹蔓延導致成本上升以及於第十五屆大選後成立史上首個聯合政府，經濟逆風仍然強勁。在此背景下，由於新的資本密集型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缺乏、成本不斷上升、勞工供應緊張及批出合約工程的激烈競爭，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當前財政年度同樣面臨重重挑戰。就此而言，本集團除了探索馬來西亞東部及馬來西亞西部以及鄰近國家的機遇外，亦於積極尋找新項目時一直保持審慎，以在業界站穩腳跟。

回顧過去四十年，本集團已經歷多種不同類型的風暴。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深厚的應變文化及敬業的員工隊伍，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此動盪時期渡過難關，換言之，將更上一層樓。

此外，自於中國成立多間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附屬公司以來，我們取得顯著成績。

於中國的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方面的計劃：

1. 深化穩固華南市場和山東市場，逐步提高在華南市場和山東市場的收益。
2. 石油貿易的國內板塊，在協調南北市場開發的同時，完善專業團隊，從而更有效的掌握市場，把握國內的石油煉化企業的需求，並根據客戶群的實際需求，在確保資金安全有效順暢流轉的前提下，儘快實現國內貿易業務和國際貿易業務的對接，同時從原料油市場向成品油市場的延伸，開拓成品油的銷售市場。
3. 加強和有國資背景的大型企業合作，以期更快更好的開拓市場，提高石油貿易的抗風險能力。
4. 以聯高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依托，積極開發國際貿易業務，加強在國際貿易的投入，確保取得穩定的海外油源，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的大型貿易商和石油煉化企業，同時儘快達到以國際貿易帶動國內石油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5. 加強營運資金的投入，提高營運資金將會極大促進石油貿易運作順暢，使我們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和業務操作能力。
6. 嚴格規範企業管理，推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使用，從而提高管理效率，有效規避風險。



7. 加強和國內石油煉化企業的深度合作，參與國內石油煉化企業的金融資產合作，合法合規取得相應的資產包，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能力，為進一步提高金融運作打下堅實的基礎。
8. 為了擴充業務板塊，完善油品的貿易鏈條，提高集團的營運能力，正逐步介入船務板塊市場運作。

於中國的在土木及結構工程方面計劃：

我們目前將旗下業務專注於一般的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1. 穩固加強在原有裝修工程項目市場上的地位，提高現有的工程技術水準，確保穩定的經營收入。
2. 取得石油工程項目的資格、建立石油工程項目施工隊伍及發展石油工程項目市場。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相關加工及物流業務，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 財務回顧

###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 收益

鑑於過去數年的COVID-19疫情，合約授出延期，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減少、勞動力短缺以及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令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因此，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1百萬令吉減少約3.3%至本期間約23.3百萬令吉。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直接材料	6,704	32.6	4,293	18.8
分包費用	5,092	24.8	8,057	35.2
直接勞工	5,416	26.4	6,294	27.5
機械及設備租賃	339	1.7	531	2.3
折舊	1,064	5.2	1,205	5.3
其他成本	1,925	9.3	2,494	10.9
<b>總計</b>	<b>20,540</b>	<b>100.0</b>	<b>22,874</b>	<b>100.0</b>

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交通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2.9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的約20.5百萬令吉，減幅約為10.2%，與收益減少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視乎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該等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有所波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令吉增加至本期間2.7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31.0%。在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由約4.9%增加至11.7%。

###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鑫弘耀建設的75%股權，鑫弘耀建設在中國成立，現於中國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業務。鑫弘耀建設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工程設計；專業建築施工；住宅室內裝飾及裝修；住宅小區、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以及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約為16.3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無)。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直接勞工的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約為14.6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無)。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約為1.7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無)。在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率約為10.2%(二零二一年：無)。

##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 收益

於本期間，中國出現了COVID-19疫情的區域性爆發，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對商業和社會活動施加各種限制，包括封城、在家工作要求、出行限制以及其他緊急隔離措施。這對該國的正常商業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亦干擾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4.6百萬令吉減少13.9%至本期間約262.4百萬令吉。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儲存費及運輸費的成本。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2.3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約254.6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12.9%，與收益的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毛利約為7.9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2.4百萬令吉)。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毛利率為3.0%(二零二一年：4.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娛樂及推廣開支、在中國的差旅及運輸開支。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9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0.7百萬令吉)。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2百萬令吉增加至本期間約8.8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定期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4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TBK及Prestasi Senadi Sdn.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聯高山東的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海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聯合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港聯高海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的附屬公司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1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收益約為2.0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8百萬令吉)。

## 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3.9百萬令吉)，而每股盈利約為0.24仙令吉(二零二一年：0.39仙令吉)。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倍)	1	4.6	2.6
速動比率(倍)	2	4.6	2.6
資產負債比率(%)	3	4.9	7.3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百萬令吉(或10百萬港元等值)，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3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3百萬令吉)及約45.4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4.2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令吉及人民幣計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為約4.4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3百萬令吉)及3.2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8百萬令吉)。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及人民幣計值；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52.3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51.6百萬令吉)。本公司權益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2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3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資產以及約5.3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3百萬令吉)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已獲通知，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TBKS International提供18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抵押品。質押股份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經營大量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98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98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9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1.3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vii)擴充及發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石油貿易業務」)；及(viii)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 |     |                            |   |   |
|-----|----------------------------|---|---|
| i   |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 —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
| ii  |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
|     |                            | — | 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
| iii | 購置機械                       | —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

- iv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v 收購業務
  - 收購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工程承包商
- vi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vii 擴充及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 發展石油貿易業務的中國北部市場
  - 擴大其客戶基礎
  - 確保供應更高質素的石油產品
- viii 未來投資機會
  - 尋求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約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馬來西亞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於相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該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 額的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起 結轉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	-	-	-	-
ii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	-	-	-
iii 購置機械	-	-	-	-	-
iv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18.1	5.1	13.0	6.8	6.2
v 收購業務	-	-	-	-	-
vi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16.9	9.8	7.1	7.1	-
vii 擴充及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40.0	3.1	36.9	10.7	26.2
viii 未來投資機會	10.0	4.2	5.8	-	5.8
	<u>85.0</u>	<u>22.2</u>	<u>62.8</u>	<u>24.6</u>	<u>38.2</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悉數動用。有關預期時間表按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制定,有關估計可能會根據市況變動而不時變更。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然而,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持續出現COVID-19疫情大規模爆發,導致全球消費者市場出現不確定性。為迴避風險,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動用。中國及馬來西亞放寬COVID-19防疫措施,全球市場逐步復甦。為回應市場轉變,管理層計劃逐步恢復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並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動用。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則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於授出日期，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此以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出、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證券總數為9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本期間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於本期間	於本期間	於本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行使期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林子冲先生，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總計			10,000,000	-	-	-	10,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於購股權屆滿前被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購股權。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不斷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尚未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http://www.tbkssb.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相同網站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Tan Han Peng* 先生、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